

附表二、經濟部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

檢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列管編號	
受檢廠商	營業登記公司名稱		負責人	
	營業登記公司地址		統一編號	
	受檢廠商名稱		聯絡電話	
	受檢廠商地址		代表人	
違反事實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完成改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未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與申請核准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結果不符合規定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）。			
依據	本案依據能源管理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一條第__款之規定辦理。（第四款：未依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者/ 第五款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、器具者）			
陳述意見 通知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;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	
備註	對於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原舉發單位，查詢電話：			
舉發單位	經濟部	舉發人 職名章	受檢廠商負責人(或 代表人)簽章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				

經濟部印

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
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廠商陳述意見書

列管編號：

受檢廠商	營業登記公司名稱	
	營業登記公司地址	
	受檢廠商名稱	
	受檢廠商地址	
	代表人	
	聯絡電話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注意事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書(通訊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);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
經 濟 部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